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00年6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

二、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四、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五、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貳、目的：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鑑於現今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對於校園文化及安全造成嚴重影響，且校園霸凌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措施，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參、實施辦法：

### 一、教育與宣導：

(一)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宣導。

(三)每學期應結合導師會議(會報)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與辨識能力。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四)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科主任、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少年隊)、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五)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除於班會中對「如何防制校園霸凌」提出討論外，另於集會時加強宣導。

(六)每學期規劃辦理「反霸凌、反毒、反黑」的相關宣導活動。

### (七)具體規劃：

1、附件1：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2、附件2：「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3、附件3：「防制霸凌輔導小組」編組職掌表。

4、附件4-1：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5、附件4-2：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彙整表。

6、附件5-1：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附件5-2：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紀錄單」。

附件 5-3：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

## 二、發現處置：

- (一)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霸凌投訴電話 05-2658915，投訴信箱：dt3@cjc.edu.tw，由生輔組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不定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瞭解同學間之互動情形，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三)發現個案應加強輔導作為，並彙整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
- (四)校安網頁中增設「反校園霸凌專區」，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五)教職員工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向生輔組通報，生輔組並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法定通報)，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六)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通知當事人(包含禁止報復之警示內容)。

## 三、輔導介入：

- (一)結合本校學生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五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立即成立防制霸凌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立即通報警政、社政或司法機關單位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五)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肆、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簽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 §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 §11 I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3. §11 III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 §11 IV 非調查學校移送。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是否為校園霸凌或重大校安事件)

1. §10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10 II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2.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3.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15) 及評估 (§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20 校園霸凌事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5. §11 I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6. §22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7. §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處理期

否  
**重大校安事件**

是  
**霸凌事件**

1. 成立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2. 完備會議紀錄
3.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啟動  
輔導機制**

**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19**

1. 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
2.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14規定項目
3. 完備輔導紀錄

否(重大校安事件)

**評估是否改善**

否(校園霸凌事件)

- §19 III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追蹤期

是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1. 學校自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核定後解除列管。
2. 錄案督導：學校完成處置輔導，報教育局處或本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核定，解除列管
3. 本部查處：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認完成處置輔導，發報本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4. 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 稱	編組人員級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本校防制霸凌之全般事宜，並召集「反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襄助召集人執行防制霸凌之相關事項。
執行秘書	軍訓主管	執行本校防制霸凌相關事項。
組員	科主任	協助霸凌事件之認定與處理。
組員	導師	協助霸凌事件之認定與處理。
組員	輔導教官	協助霸凌事件之認定與處理。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負責對外發言及新聞稿發佈相關事宜。
新聞組 組員	秘書室 組員	協助媒體溝通及新聞稿撰擬事宜。
輔導組 組長	學輔中心主任	協助霸凌事件之認定與處理及後續學生諮商輔導及心理復健事宜。
輔導組 組員	輔導老師	協助霸凌事件之認定與處理及後續學生諮商輔導及心理復健事宜。
委員	少年隊	擔任本小組之校外顧問。

附件 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防制霸凌輔導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 稱	編組人員級職	職 掌
組長	校長	督導本校霸凌事件輔導之全般事宜。
副組長 兼召集人	學務主任	襄助組長執行本校霸凌事件之輔導事宜。
執行秘書	學輔中心主任	執行本校霸凌事件輔導事宜。
助理 執行秘書	輔導老師	襄助執行秘書執行本校霸凌事件輔導事宜。
組員	科主任	協助霸凌事件之相關輔導事宜。
組員	導師	協助霸凌事件之相關輔導事宜。
組員	輔導教官	協助霸凌事件之相關輔導事宜。
顧問	少年隊	擔任本小組之校外顧問。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本校校安中心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                   科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dt3@cjcu.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5-2658915
3.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 附件 5-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姓名		性別		班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家庭背景 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錄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p>一、教育基本法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規定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法應負連帶責任。